

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

有限公司賬戶 - 於海外成立而於海外及香港均沒有商業辦事處的有限公司

對於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 文件的複印件，或
- 經電郵傳送的 **PDF** 格式文件

對於未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 文件正本，或
-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1) 香港執業律師；
 - 2) 香港執業會計師；
 - 3)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
 - 4) 香港公證人。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方以正楷清楚書寫全名），並清楚註明其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意思相近的語句）。

A. 公司登記文件[^]

1. ☐ 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的更改名稱證書（如有）
2.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或適用憲章文件
3. ☐ 成立地點的註冊處/公司註冊代理人於最近 6 個月內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董事、股東證明書，或最近 6 個月內發出與公司查冊報告/董事、股東證明書內容相約的文件並由所屬地區專業的第三方證明該文件是真確的（例如：執業律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確認有關公司董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資料正確真實。）

B. 由董事、所有實益擁有人（等）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等）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資料

4. 由董事（提供文件的董事需為簽署戶口委託書或簽署與開立賬戶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的董事，而該等董事不得少於根據公司成立文件及適用法律要求訂定的法定開會人數）、所有實益擁有人（等）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等）提供的下列文件：
 - (a)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b) ☐ 住宅地址證明，如需要（例如開立投資附屬戶口）

C. 公司資料

有限公司賬戶 - 於海外成立而於海外及香港均沒有商業辦事處的有限公司

5. ☐ （如股東為多個層次的公司所組成）經董事認證並顯示（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等）的股權架構圖*（如有）

6. ☐ 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確實開立賬戶及賬戶的授權處理人（如有）（接受由主席或董事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D. 開立賬戶時出席的人士

以下人士必須在開立賬戶時出席：

7. ☐ 所有授權簽署人（等）；及

☐ 最少符合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最低法定人數要求的董事

E. 開立賬戶時的存款/收費

8. ☐ 開戶存款金額港幣 10,000 元（或其等值）

9. ☐ 公司查冊費用、公司賬戶申請收費港幣 10,000 元及海外公司開立賬戶之手續費港幣 10,000 元。請參照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網頁最新的收費表（個人理財 > 銀行收費，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 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收費）。

重要通知

- (a) 有效的住宅地址證明包括：
- i.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
 - ii.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
 - iii.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例如：持牌銀行）、持牌法團（例如：持牌證券公司）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持牌保險公司）發出的結單、信件或通知函件，前提是地址及客戶名稱均列印在該結單、信件或通知函件，而並非列印在地址標籤上；
 - iv. 本行職員到訪有關住址的記錄；
 - v. 客戶就本行寄往客戶提供的地址的函件所簽署的收訖確認；
 - vi. （如屬學生或家庭主婦而他們未能提供附有其姓名的地址證明）申請人直系親屬發出的函件，述明申請人與該直系親屬的關係，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明；
 - vii.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
 - viii. 由香港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養院/院舍發出的函件，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ix.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函件，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x. 經稅務局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xi.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函件連同受僱證明，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xii. 由律師發出的購買物業證明，或確認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文件；
 - xiii. （如屬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並附有其照片及目前住址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份證，或最近三個月內由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銀行發出的銀行月結單，而本行信納該地址已被確證。
- (b) 若授權簽署人（等）為公司，必須提交下列有關文件：
- i.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列出有權代表該公司執行事務的授權簽署人）（接受由主席或董事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ii. 簽名式樣
 - iii. 公司登記文件^a或相應文件
 - iv. 如公司於海外註冊，成立地點的註冊處/公司註冊代理人於最近 6 個月內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 / 董事、股東證明書，或最近6個月內發出與公司查冊報告/董事、股東證明書內容相約的文件並由所屬地區專業的第三方證明該文件是真確的（例如：執業律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確認有關公司董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資料正確真實。）（正本或由上述合資格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v. 所有授權簽署人（等）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由上述合資格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c) 若實益擁有人（等）為信託基金，必須提供信託契約或相應文件或在相關成立國家的合適登記冊的資料紀錄或由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信託公司對其管理的信託的書面確認書，內容包括信託名稱、成立日期、司法管轄區下監管安排的法律（按信託文書所載）⁰、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如有），註冊公司地址（如有），及其受託人（等）、保護人（等）、財產授予人（等）、受益人（等）、執行人（等）及對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等）的詳細資料。此外，亦須提交註冊公司地址(如有)，受託人（等）、保護人（等）、財產授予人（等）、執行人（等）及對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等）及受益人（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住宅地址。
若信託的受託人（等）、保護人（等）、財產授予人（等）、受益人（等）、執行人（等）及實益擁有人（等）為法律個體，請參照本行對該特定類型公司之相關文件要求。
- (d) 如有任何股東為公司或只作為代理人，必須同時提交實益擁有人（等）（個人）及/或指示該代理人的一方或該股東代表行事的人（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 (e) 若公司實益擁有人（等）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本行及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如公司由多個層次的公司所組成，則需提交經董事確認的架構圖，以顯示每家中間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地方、所擁有的股權份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等）及設立該特定架構的有關理據，如適用。再者，離岸公司需要董事確認書認證有否發行不記名股票。
- (g) 若原有之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需提交由註冊翻譯員或合資格人士所作之英文或中文譯本。
- (h)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本行可能要求貴公司提供更多開戶所需的詳情、資料及文件，如需要。如貴公司不能提供相關文件將可能導致開戶申請被拒絕或延遲。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
- (i) 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所有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 (j) 實益擁有人 –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1) 就公司而言，指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
 - ii. 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地行使 25%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比重的投票權；
 - iii. 行使對管理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或
 - iv. 該公司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2) 就合夥人而言，指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合夥人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
 - ii. 在該合夥人的成員大會上，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地行使 25%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比重的投票權；
 - iii. 行使對管理該合夥人的最終控制權；或
 - iv. 該合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3) 就信託而言，指 –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iii. 該信託的受託人；
 - iv.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
- (4) 就不屬(1)、(2)或(3)段所指的人而言，指 –
 -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個人；或
 - ii. 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k) 本行接受上述重要通知(a)(i), (ii), (iii), (vi), (vii)和(ix)項中的電子文件或官方副本的地址證明。客戶必須在電子文件上簽名以聲明它是真實的電子副本。為免生疑，就上述重要通知(a)(vi)項的地址證明文件的電子文件或官方副本是指直系親屬就同一地址提供的證明文件。
- (l) 此文件亦有英文版本。如有需要，可透過本行網站參閱。